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46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46215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40046215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40046215_ATTACH3.odt、

376735100E_1140046215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_1140046215_ATTACH5.odt、

376735100E_1140046215_ATTACH6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簡章(含積分表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460013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亦可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